十九世紀台灣天主教（1859－1895）

——策略及發展

古 偉 瀛

一、導 言

西班牙道明會所傳的羅馬天主教在十九世紀中葉後重回台灣傳教，這離開十七世紀初葉來台傳教的西班牙人已有兩百多年。從一八五九年起到一八九五年日本據台前爲止可說是奠定台灣今日天主教基礎的最重要階段，也是西班牙道明會玫瑰省的重要傳教工作的項目。今日檢討其來台最初三十五年的傳教經驗，應有其意義。茲從其人物、策略、遭遇到的困難以及發展的情形和對日後的影響來分別討論，最後並作一總結，以就教於海內外諸方家。

過去有關本題目之研究，在日據後期即有昭和16年（1941）出版的大國督所編，《台灣の天主教小史》①，五〇年代則有方豪教授寫過一些綜合性短文，② 近年來則陸續有一些文章或書籍出現，③ 也有一些是重要的翻譯。由於這時期主要的檔案是由西班牙文撰寫，因此由其轉譯成英文再譯成中文的有一本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1991）④，其中有不少頗有價值的資料可供參考。這幾年也陸續有一些文章或是介紹初期的傳入，或是探討

---

① 陳嘉陸譯，大國督著，《台灣の天主教小史》，杉田書店，昭和16年，《天主教來台傳教壹百年簡史》，1960，天主教高雄教區出版。

② 例如方豪，〈台灣的天主教〉，林熊祥等著，《台灣文化論集》（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463－472；及氏著，〈台灣天主教史略〉，《善導週刊》，1950/02/07。

③ 例如最近的一篇通論性的短文爲羅漁，〈天主教傳入台灣的歷程〉，收入淡江大學歷史系，《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1995/05，頁67－108。

④ Pablo Fernandez ed.,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translated by Felix B. Bautista and Loudes－Bautista,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59。此書由道明會從檔案中收集69封信和報告編輯而成。這些信是百年來在台的傳教士向道明會總部設於馬尼拉的玫瑰省省會長所做的報告；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光啓出版社，台北，1991。

教案，而敍述最完整，涵蓋時間最長的要算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台灣》(1992)。⑤ 但此書並非嚴謹學術性著作，雖有不少資料及親身經驗足資參照，但仍有許多深入研究的空間。總之，昔日的文獻今日看來，有些太過簡單，有些則錯誤甚多，也有些是因爲可以參考的新資料出現，更重要的是因爲有些傳教史的觀念及理論與昔時大異其趣，注意的焦點也從傳教士的主體性轉至從被傳者的本身來考量，⑥ 因此有必要較有系統地來處理此題目。

二、第一期：1859－1869 草創階段

此節討論從郭德剛（Fernando Sainz）神父從一八五九年來台到十年後離職他調爲止。由於發生的事情較多，因此本節也佔了較多的篇幅。

一八五八年菲律賓道明會會長在馬尼拉奉教廷之命開會討論對台傳教事宜，決定派遣郭德剛偕柳道來（Joseph Dutoras）兩位神父前來台灣傳教。這兩位神父於一八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由馬尼拉出發，先抵廈門，由於柳神父不諳華語，留在廈門，改由洪保祿（Angel Bofurull）代替他前來。這兩位神父帶來四位單身漢外，尙有李步壘及其妻李嚴鳳及另一家教友。這四位人士中有三位是傳教員，名字分別爲楊篤（聖名，亦即領洗時取的教名，安德勒），蔡向（聖名伯多祿），嚴超（聖名味增德，或譯爲文生），最後一位是修道院學生瑞斌。⑦ 五月十日由廈門出發，十八日下午四時安抵打狗［即今日之「高雄」，爲求敍述之統一，此後除了引文外，均以「高雄」取代「打狗」］。⑧

這批人到達後即遭到相當不友善的待遇，兩位傳教士先到當時鳳山縣衙門去見官員，但受到羞辱，後經一在台的鴉片商人強硬地以手槍支援，才被釋放。但是兩位神父中的其中一位洪保祿，心有餘悸，無法再留在台灣，決定返回廈門，六月七日動身，在台灣只不過三星期的時間。⑨

---

⑤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台灣》，善導週刊社出版，1992。
⑥ 請參閱古偉瀛編，《中華天主教傳教史》（台北，見証月刊，1996），其中前四篇文章，尤其是陸保祿之文。
⑦ 參見《善導週刊》，1998/11/8。
⑧ 陳嘉陸，前揭書，頁25。
⑨ 黃德寬，前揭書，頁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了安定下來，郭神父隨後從一位賊首手中租得一所房子，要開始籌備堂區。他先到台灣當時的首府台南［清代原稱「府城」，爲求敍述之統一，此後除了引文外，均以今名「台南」代表「府城」］，值得注意的是他「爲了避免別人注意，我穿著工人的衣服，走在城裏頭」⑩。這和十六世紀利瑪竇（Matteo Ricci）的換上士大夫衣著的策略有很大的不同。當時的台灣，士紳少，穿著其衣物正易引起他人的注意，這卻不是郭神父這位唯一在台灣的天主教傳教士所樂見。

郭神父入台兩年後，才有其他傳教士的支援。一八六二年七月首先兩位同會人士「經過艱難的航程後」來台。這兩位神父分別乘不同的船隻抵達，其中一位楊眞崇（Andres Chinchon）神父還「必須多等一段時間，因爲潮水太低，船不能靠岸」。⑪ 兩位在同一批船次但非在同一船上，這或許是擔心萬一船難得以有活口，而不致全部遇難。這時在台灣南部已有三位神父，但不到一星期就遇到台灣常見的天災，而使得楊神父「意氣消沉」，這也是他們未曾經驗過的，「即使最勇敢的人也會心驚肉跳」：

> 如果一個人親眼看到地震所造成的破壞和斷垣殘壁，或是駭人的傷亡，也必定會害怕，例如台南大地震，死亡人數將近一千。
> 七月八日的地震眞是恐佈，就我所知，僅台南地區已有五百多間房屋倒塌，被房屋壓死的人超過三百。很多地方出現裂痕，台南北方遭到海水倒灌，整個區域成了魚池，原先稻米的田地，現在只有海鹽了。似乎地震侵襲還不夠，隨後又來了強烈的颱風，接連不斷的暴風，使傷亡人數和損失俱增。⑫

除了天災，傳教士們遇到的困難是傳教對象——中國人。西人認爲中國人「仍表示不喜歡我們，對我們不理不睬，甚至輕視我們，多次以粗野的字眼，如豬或狗來稱呼我，侮辱我。但是，在一切凌辱中，最令我傷心的是，

⑩ 同上註，頁48。
⑪ 同上註，頁48。
⑫ 同上註，頁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們說傳教士只是到這裡說故事而已。」⑬ 也就是說，這些傳教士對外在環境的打擊雖有點恐懼，但最大的失望卻是中國人的心態，對天主教的冷漠，甚至將天主教義看成是虛構的。⑭

雖有許多阻礙，傳教工作仍繼續進行，首先接受洗禮的是三位慕道者，時間在一八五九年的十月下旬。⑮ 可惜的是我們對這在十九世紀最早領洗的三位教徒並不清楚是那些人士，擔任職業及慕道的背景等。十二月下旬，郭神父以龍銀六十二購買前金靠海岸的一筆土地；⑯ 而在兩位新神父來後，始在該地建築一座七十五坪之教堂，於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啓用。

而在此之前，郭神父已在一八六一年年底赴今日屏東縣的萬金莊平埔蕃社傳教。陪伴郭的是一傳教員楊篤〔時人稱之爲「篤哥」，以示親切〕，他們在路上遇到客家住民的阻撓。由於路遠及人手不夠，起初是暫時性的在當地傳道若干時日，其後又派一傳道師「必安哥」〔按其發音，可能就是從福建來的瑞斌〕到當地一年，得到不少慕道者。一八六二年五月有兩位該處慕道者被帶到高雄的前金天主堂受洗。次年元月黎茂格（Miquel Limarques）神父——全台的三位神父之一被任命爲萬金的本堂神父，⑰ 但當時因爲客家人和原住民相爭激烈，黎神父只住了數日即回，五月間，區會長郭神父親自再去，結果遇上首次較嚴重的暴力事件。

在討論此事件之前，有必要說明一下當時在台的天主教會組織。原來郭神父一人在台時，爲了在台灣傳教能永續經營，早在一八六〇年八月七日在馬尼拉及福州主教會議上即推選福建的翁安當（Mariano Anton）神父爲區會長（Vicar Provincial）⑱，次年來台就任，但因水土不服，於同年十一月返回福建，而區會長一職即由郭德剛神父接任。⑲ 在他管轄之下，本有黎、楊兩

⑬ 同上註，頁48－9。

⑭ Fernandez, *op. cit.* p.48。

⑮ 大國督，前揭書，頁137。但另有一說是第一位領洗者爲名「達仔」，聖名若瑟，由郭德剛神父於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領洗，代父爲傳教員楊篤（阿篤哥）。見善導週刊社編輯，《天主教高雄教區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冊》，高雄，1986，頁59。

⑯ 同註7。

⑰ 大國督以爲此事發生於一八六二年，事實上是一八六三年，因爲黎神父一直要到一八六二年七月才抵台。見氏著，前揭書，頁143。

⑱ 有些書上譯成「副會長」，如陳嘉陞，前揭書，頁31，但細按原意應爲台灣地區的長上，故稱區會長較妥。

⑲ 大國督，前揭書，頁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神父，但黎茂格神父在一八六三年四月奉召返回馬尼拉，只剩兩位神父在台，一直要到一八六四年一月才再有一位良方濟神父（Francisco Herce）來台支援⑳。由於郭神父在事件中受傷，由楊眞崇神父寫了如下的報導：

> （從前金到萬金的路上）幾分鐘後出現了十一個相貌邪惡的人，身上都帶著矛、刀和槍，從他們的外表就知道他們的意圖。他們向會長神父（郭德剛 Sanchez）示意，問是要錢或是要命。
>
> 他們搶走神父的錢後，還不滿意，並搶走了他的行李、衣服、書籍、日課本子、酒、麵餅、祭衣和樂器，並且打傷了他的一個手掌，因爲有個匪徒要攻擊神父的隨從，神父伸手去擋。
>
> 和神父同行的山地人，試圖要保護神父，他們中有一個以勇敢著稱的，曾拿出槍來要射殺匪徒，但被神父阻止了。
>
> 這事發生時，大約有兩百多個外教人圍觀，但都袖手旁觀，沒有人出來遏止暴行…。
>
> …並找回被搶走的東西，英國領事很幫忙，我們非常感激。㉑

這段話中有趣的是傳教士早期遇事直接找領事協助。當時並無西班牙領事駐台，只有英國領事，而此人就成了各國在台利益的維護者。當時對萬金教會敵意最深的是當地的客家人，他們的祖先自廣東省北部移民來台灣後，成爲直接跟原住民接觸的人，特別是當時的平埔族。也由於漢文化較原住民文化高，平埔族也成爲受迫害的對象。而今教會勢力進入平埔族部落，客家人自然爲了維護其既得利益，而成了教會的主要敵人。當時的衝突層出不窮，只是沒有發生重大命案而已。根據教會資料分析，客家人在萬金附近發生之糾紛主要爲土地的掠奪：

> …客家族利用熟蕃之幼稚社會生活弱點，以喧賓奪主之計，不擇手段詐騙蕃衆，佔其耕地，爭其家財，計劃漸次擴展客家之勢力。受其甘

⑳ 江傳德，前揭書，頁 280。
㉑ 黃德寬，前揭書，頁 5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言所惑之部份蕃衆喪失土地，成者受高利貸之害，致將祖先傳下之家室財產等被奪，又被誘共營不諳之事業，終歸失掉。而多年積蓄之財產，悉數被騙盡等等，之不與聞之慘劇無日不起，致熟蕃之勢力日漸傾倒。㉒

教會見此情況，一方面組織平信徒團體，亦即「聖母會」，協助其生活趨於正常，戒除不良嗜好；另一方面爲了顧及所有番社中一百二十戶的住民生活，乃「大量購置田園，將蕃衆移居此處，建設一熟蕃之小樂土」。㉓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購買土地，放領給附近居民耕作，改善其生活，最終將該社區成爲均屬同一宗教信仰之「教友村」，此亦和在中國大陸傳教的許多天主教傳教士一樣的策略。但此策略在另一地施行時，並未奏效。當一八六八年在屏東縣溝仔墘（今之屏東縣竹田鄉）客家莊傳教的良方濟（Francisco Herce）神父爲顧慮到貧困之客家族教友，擬四處交涉購買土地，安定其生活，但「異教徒均開法外之高價，無任何人出讓土地，致此一計劃歸於泡影」㉔。

當時傳教受到的人爲困擾，除了一些零星在地的衝突，如不准修路，不准進教堂，辱罵，口角外，比較具有破壞力的要算是燒打教堂及傳播謠言了。下面即是一個生動例子。教會方面在一八六四年四月十七號發出的信中記載：

> 那時正是中午十二點，我剛準備降福餐桌上的食物的時候，溝仔墘的傳教師跑了來。
>
> 他一進屋裡，就伏在我的腳前，開始斷續地抽泣…。
>
> 「一切都完了。」他邊哭邊說：「他們來天主堂搶東西，搶走了我們僅有的三頭牛，把屋裡的病人擄走且想要殺我。」很明顯地，他說的是那些外教人，他們常常破壞我們的工作。當我要傳教師說明細節時，來了一個人，他的哥哥也被抓去，這人具體地報告了眞相。

㉒ 陳嘉陸，前揭書，頁39。
㉓ 同上註。
㉔ 同上註，頁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要他們別再哭了，並要他們一起祈禱。「…或許盜匪只是怕報案，才把他擄走，希望他們不會殺他。」

總而言之，我告訴他們必須靜候變化；我要他們等三天，然後從名叫「卡普隆」的小村潛返溝仔墘，看看有什麼變故。

…溝仔墘教會是不久以前才建立的，我認爲它的位置是最理想的，溝仔墘正介於萬金和前金之間…。

現在我的喜樂變成了痛苦，溝仔墘教會已被完全破壞了，它是那麼新的堂區，甚至還沒有一個人領洗呢。㉖

有關謠言的記載則是在一八六五年十月四日良方濟神父的報導：

兩個月以前，在台南的基督教牧師被一個患腿疾的漢人請到家裏去。這位牧師也是個醫生，他發現那人的腿已生疽萎縮，就想動手術切除它。但是被病人的親友阻止了，他們宣稱醫生想要用那條腿製造鴉片。

因此事件，使我們的困難更趨複雜，現在很多本地人認爲傳教士來台灣，並不是像我們自己說的是來傳揚福音，而是來殺人並製造鴉片。當然，這是很可笑的，但是無知的本地人卻信以爲眞。㉗

值得注意的是以「鴉片」作爲謠言的內容很有象徵意義。以往我們聽到的多是採生折割，取睛煉銀之類的，如今在台灣卻是以此具有暴利且作爲英國侵略的工具的物品來造謠。當然，其他的謠言有井中下毒，或是跟前來調查的人類學家合謀佔領台灣以及挖取死人心肝等等。㉘

在第一階段，除了向漢人及原住民的平埔族傳教，也到過北方的原住民區試探恢復教區的可能，另一方面也曾嚐試向深山的原住民，亦即當時所謂的“生蕃”傳教，但都沒有成功。

㉖ 黃德寬，前揭書，頁 51－2。

㉗ 同上，頁 60。

㉘ 陳嘉陞，前揭書，頁 33 及 38，挖取死人心肝；頁 37，井中下毒；頁 35，外國謀攻台灣之陰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八六〇年三月一群蛤仔難的平埔番訪問郭德剛神父請派傳教士，談話中發現此族自十七世紀以來就已使用陽曆，可能是西人所歸化的後代，酋長越過山水來找傳教士，神父乃派一傳教員去，此人到了台南就生了一個月的病，病癒後，又走了十二日才抵達三貂角，然由於當時有戰爭，而無暇傳道。[28] 這位傳教員在當地居住之時，親眼見到漢人「把那一帶三十六個村莊中的十四個放火燒掉。這十四個村子就是一直拒絕接受漢人的統治和影響的。當地的民衆聽說漢人逼近村子，都逃跑了，房子被夷平時也無暇去回顧。傳教師跟著當地人跑到山裡避難…實在不是個傳教的時候，人們還是驚慌不安，怎能接受福音?」[29] 不久傳教員錢用光了，也就回南部了。北部傳教也因而暫時中止。

萬金再進去就是山地原住民的地區，郭神父也曾想從萬金莊的部落再往深山去傳教。一八六五年四月間良方濟神父就直接遇到萬金附近的內山居民，當原住民發現他不是漢人時，都熱情地寒暄，並開始問許多問題。良神父這樣寫道：「他們說我能爲他們工作，教導他們的同胞，使他們非常高興…他們的語言竟和菲律賓話那麼相似。我送給他一些禮物和酒，他們高興得難以形容，邀請我入山拜訪他們的村子，但是教友勸我不要去，說應當謹愼些。」[30] 同年五月三十日，郭區會長帶了兩位菲律賓人同去內山，因爲郭神父覺得原住民的語言和菲律賓人很接近，他去的時候帶了一些酒及禮物，受到很熱烈的歡迎，但是還是發現語言不通，無法從事任何傳教活動。他們也一度想購買一位幼童，訓練其成爲傳教員，然而當時“生蕃”並不出售任何幼童，此計劃因而作罷。[31] 一直要到日據時代才有再往內山傳教的努力。

一八六五年西拉雅族（Siraya，平埔族一支，居今台南縣新市）頭目前來高雄要求神父派員至該蕃社傳福音，此人即是曾在一八五九年款待過郭神父的人。但惜因當時神父不足，只有三位，且路途遙遠，未能如其所願。後來，長老會傳進該社，得到不少信衆。[32]

㉘ 同上，頁47。
㉙ 黃德寬，前揭書，頁64。
㉚ 黃德寬，前揭書，頁56。
㉛ 陳嘉陞，前揭書，頁48。
㉜ 陳嘉陞，前揭書，頁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八六六年時，整個傳教情況仍不是太樂觀。此年年初郭德剛區會長向馬尼拉總部報告萬金附近的溝仔墘教堂的不幸遭遇，以及漢人和原住民間的敵意：

> 關於不幸的溝仔墘堂區，我簡單地說明一下，您必定記得，我們很努力的在那裡蓋了兩次房子，但是兩次都被洗劫並破壞。從那時起，我就沒有再去過那個地方。
>
> 半年來，有許多的變化，情況改變不少。以前，走在通往溝仔墘的路上，無可避免地要遭到匪徒埋伏掠奪，現在有些進步了，附近的兩個村民代表會同意把捉到的盜賊送往官府。所以竊盜案件減少了一些。然而，基督徒仍須非常小心，儘可能的保守秘密。不隨便談論信仰，以免遭到報復。對最神聖的權利（信仰）也須保持沉默。
>
> 這裡的漢人也大談自由，但是他們所謂的自由，就是使本地人成爲奴隸。如果本地人想要繼續保有漢人所允許的一點自由，就必須向漢人磕頭。
>
> 爲此，基督徒必須加倍小心，如果他要到溝仔墘——漢人、客家人大本營——就得提高警覺，否則一定會遭遇不幸。㉝

也就在同一年，一八六六年，郭會長派傳教員嚴振（另有一說其名叫嚴超，㉞ 或稱向佰先生，㉟）辦理孤兒院，亦即傳統所說的育嬰堂。嚴氏赴台南就任後，先以二十五圓在八吉境地方向民婦陳氏租一房屋，㊱ 收容孤兒，並花錢僱用乳母哺育年幼嬰兒；一年後有六十多孤兒入院，同時也找到數位慕道者，其中有一位名叫林水龍者，成爲本島出生最早的一位傳教員。㊲

由於設施漸備，郭會長本想從此將總部遷於台南府城，但其購屋行動受到阻礙。郭神父原本花了兩百四十元買的房子，但不久就被逐出。他在一封

㉝ 黃德寬，前揭書，頁 64。
㉞ 善導週刊社編輯，前揭書，頁 59，提到從廈門來的傳教員中有嚴超。
㉟ 《天主教台南教區的成長，台南教區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台南，1986，頁 72。
㊱ 賴永祥，《教會史話》，台南，人光出版社，1990，頁 270。
㊲ 陳嘉陞，前揭書，頁 50。

臺灣大學圖書館

信上提到此事：「有一天，他們聚集了各式各樣的人，包括官兵、學生、衙門吏卒和一支民兵部隊，一起開向我的住所。這支隊伍，大得足以攻下任何堅強的城堡，當然很輕易地可以趕赴手無寸鐵的我。」[38] 在抗議無效後，只得在一八六八年以六十二元之價款，在台南郊外購得土地，而在僱人開工又屢被阻撓之下，只得自建小屋安頓下來。[39]

也是在此年爆發了十九世紀本島最嚴重的教案兼國際交涉事件。[40]天主教同基督教同受影響，從三月到五月，南部排外風氣很盛。先是此年三月間，英商怡記洋行在台中梧棲地方採買六千餘元之樟腦準備出口，但被清廷扣留，隨後發生逼退郭神父在台南買屋事件，及騷擾基督教禮拜堂事件。三月十九日基督教傳教員高長在埤頭被抓入監，四月二日，另一傳教員莊清風在高雄附近被殺，心肝被剖食。[41] 四月十八日排外行動蔓延到南邊的屏東，溝仔墘天主堂被焚，[42] 良方濟神父欲前往官府投訴，被圍住險些挨打。五月三日台南小東門外的天主堂被搶，[43] 除了良方濟神父遭官府留置外，嚴傳教員在混亂中被捕，在監獄中兩個月，出來後不久即去世，死時才三十多歲。[44] 而原來孤兒院所收留之三十名，只好由分居於各地教友照料。其時在台的英國外人紀錄也提到了對基督宗教的壓制：

> 1868年分巡台灣兵備道梁元桂追隨其前任的政策，對舊教在台灣府城內所購買地產，拒予批准；又對襲擊舊教教會一事，不加任何關切——教士們正向官員們覓取救助，但挑唆暴行的正是這批官員，「他們竟允許並鼓勵對天主教與新教及其信徒之最無恥的謠言，使在整個

---

[38] 黃德寬，前揭書，頁81。
[39] 陳嘉陞，前揭書，頁50。
[40] 此事件英方所認知的有關細節請參考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9, Sessions 1868 – 1872,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ina, no.3 (1869), Correspondences respecting Missionary Disturbances at Che – foo and Taiwan, pp.93 – 149. 有趣的是英外交官只關心傳教士，對於華人傳道員如高長並不認爲在其保護及營救職責之內，請參考 p.95 – 96. P.99 提到教堂及教士受害情形……
[41] 〈台灣英民被擾各案情節單〉，《清末教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677 – 8。
[42] 黃德寬，前揭書，頁87 – 9。
[43] 賴永祥，前揭書，頁270。
[44] Fernandez, *op. cit.* P.1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台灣南部，傳播無阻；直至各衙門的走卒們，覺得民衆的情緒十分激動，而可無所忌憚地率領衆人，搗毀附近的所有教堂」。四月初，溝仔墘天主教堂遭掠奪焚燒，[45]

一八六八年五月後，教會這次受到的風暴才稍爲減輕。[46]

基隆本爲道明會十七世紀傳教之處，區會長郭德剛神父一直仍想恢復老教區的傳教，他們念念不忘兩百多年前在基隆殉教的同會會士。[47] 一八六八年十月間，郭區會長派遣良方濟神父及一傳教員，乘菲律賓教友伯多祿·加連志諾（Peter Qualentino）的帆船，從台南安平乘舟到基隆，前後共花了四十天才抵達。次年又自馬尼拉派一華人神父江味增德（Fr. Vicent Kang）前來基隆協助。良方濟神父以七百元買了一房子，又得江神父之助，不少慕道者來，但不幸的是良神父水土不服，染病後於次年返回高雄，餘下江神父及傳教員也染重病離開，教會乃委托當時在該地推廣茶葉的英國人達陀氏(John Dodd)[48] 及前文提到之加連志諾照顧，但也僅能維持到一八八〇年，其後將土地及房屋賣掉，暫時結束該地的傳教活動，[49] 一直要到日據時期教堂才重開。

此期雖說是再傳入，但也是草創期，郭會長等於從零開始，一切從頭來過，有的恐怕只有對於兩百多年前在台灣北部殉教者的懷念及嚮往。如前所提及，此期郭神父面對的是一片很不友善的居民及政府官員，但值得注意的是，道明會士並未訴諸該國之武力。這當然一方面西班牙國力已大不如前，另一方面恐怕也是當時其策略是以和平手段爲主，想以宗教的優越性爭取台人的好感。傳教對象爲一般老百姓，甚至是下層階級，因爲初期受洗之人連姓名都沒有記錄。同樣我們也看到郭會長去台南時，所採取的低姿態裝束。

---

45 見〈台灣開埠前後的涉外事件〉，收於賴永祥，《台灣史研究》（原文爲 James W. Davi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之第十四章譯出。又見於 James Davison,《台灣之過去與現在》，收於《台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頁 136。

46 此整個事件也可參照《籌辦夷務始末》（寶鋆等編，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1930，台灣國風出版社重印，1963），同治朝，卷 62～68 均有處理有關台灣樟腦事件及教案之史料。

47 不論是大國督編的書或是 Fenandez 編的書信集都提到在基隆傳教受難的會士。甚至在大國督的書前的扉頁上，題有懷念殉教士的短詩。

48 江傳德，前揭書，頁 112. 此人即英商寶順洋行之主人，在台北經營茶葉有名。

49 陳嘉陞，前揭書，頁 52－3。

由於在萬金受到平埔族原住民的友善對待，傳教士將資源使用在此地，可以說前金萬金各一半，也因此可以看到當時這兩個地區都有教會土地讓教友及非教友耕種，並免費讓教友將房屋蓋在教堂四週的情形。這當然一方面是爲了爭取更多信衆並便於管理，另一方面也是使教堂能受到信衆的保護。在一八七二年的教務報告上就這樣寫道：

> 前金本堂所擁有的土地相當大，除了蓋房子外，都種甘蔗；房子租給教友們，蔗田也由本地人耕種，他們每年付一點租金。教友可使用教堂附近的土地，自己蓋住宅，這樣我們可以互相照應。

另一個本堂是萬金和赤山，由良方濟神父負責，前面已提及他如何以土地來照顧當地原住民的情況。[50] 但此種作法並不能維持到第二期，或許是因爲台灣的土地已利用到相當程度，如溝仔墘地價早已偏高，教會沒有財力再執行此類政策。

三、第二期：1869－1886 向中部推進

第二階段從一八六九年郭德剛神父榮調香港道明會會長，結束十年在台轟路襤褸的工作開始，一直要到一八八六年何安慈（Celedonio Arranz）神父北上和尙洲（今日之蘆洲市）爲止。此期間應屬比較安定時期，主要的發展爲教會從南部北上中台灣開教：在新會長楊眞崇的推動下，中部陸續開教，爲今日台灣天主教做了紮根的工作。

一八六八年的動亂最後使法國副領事亦即英國代理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及清廷地方官去職，[51] 英國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回任。在英方外交官跟總理衙門往返交涉多次後，清廷答應保障傳教士安全，傳教士得以在台南定居下來，天主教會並得到兩千兩的賠償，[52] 以重建被焚的教堂，並

---

[50] 黃德寬，前揭書，頁103－4。
[51]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65，頁8－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op. cit., p.52－53.
[5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op. cit.*, p.14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別在台灣縣及鳳山縣處罰了十名肇事的前軍人及百姓。[53]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李嘉祿（Ramon Colomer）神父成爲台南本堂，他重建教堂獻給該會聖師聖多瑪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1872 年一位越南籍的韓若望（John Han）神父[54] 取代他，此人是一很有學問的讀書人，可與士紳維持較好關係。

一八六九年有一居住在竹仔腳（彰化縣員林鎮永靖鄉之竹子腳）之士紳來高雄，面請楊眞崇會長到其家鄉傳教。楊會長鑑於當時在台之神父無一熟悉中部情形，且台語也尚未精通，於是決定在 1872 派一富有經驗的傳教員「阿成哥」（Placido A－Sieng－Ko）去開創新局，阿成哥由一位教友陪伴下到達竹仔腳，立即成立一傳教所，找到一些慕道者，但後來因爲教會並不願介入一件因債務而引起的殺人事件，因而得罪當初邀請來此開教的地方大戶，慕道者在其勸退下日漸減少，阿成哥也在次年申請退休，接任者林水龍傳教員未能立即赴任而使此地傳教事業中斷。[55]

另有一位羅厝莊（今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的居民涂心[56] 常往南部經商，在高雄聽了神父講述天主教義後很感興趣，遂與鄰近的親友如後壁厝的劉江、崙頭黃迥枝、新厝的劉鎭等有名人士商量後，於一八七五年春季到高雄要求教會派人來羅厝莊開教。是年五月楊眞崇會長就派原駐老埤的本堂神父吳萬福（Vicente Gomar），率領傳教員林水龍到羅厝莊，此地離竹仔腳不遠，吳神父選定後壁厝租一所民居，作爲傳教所兼神父住所，不久全後壁厝居民皆來慕道，一八七七年吳神父以一百一十元在羅厝購買一大塊土地作爲教堂基地，但傳教工作仍在後壁厝推行，直至一八八二年。[57]

---

[53] Rev. Van Hecken, C. I. C. M. （賀歌南神父）, Missiologie van Taiwan, partl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Rev. A. Van Lierde, C. I. C. M.（栗鵬舉神父）,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aiwan", 出版於《懷義通訊》(Verbist Study Notes), no.7 (1986), p.9; 又賴永祥，前揭書，頁 270.

[54] 他是一位在越南受到政治迫害而逃出來的神父，後被派來台灣，同會士稱他爲 Tunquino 神父，從發音來看，應是叫「東京」神父，應該是指其來自越南東京之故。參見 Fernandez，前揭書，頁 120；但江傳德稱之爲杭若望神父，於一八九二年返回越南東京，次年罹病去世，見氏著，前揭書，頁 282－3。

[55] 江傳德，前揭書，頁 118－9.

[56] 涂心即是日後成爲台灣島上第一位本地的神父涂敏正的祖父。涂神父的一些事蹟，請參見施麗蘭，（涂敏正神父與里協淺次郎教區長），《鐸聲》，第 362 期（1997/01），頁 55－60。

[57] 江傳德，前揭書，頁 119－120。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五日，吳萬福神父奉命調離羅厝，繼任者爲前一年方從菲律賓派來在前金之何安慈神父，由於教友增加，何神父乃於一八八二年耗資一千二百圓在前些年所購土地上建一教堂及神父居所、道理廳，此廳後來傾倒，乃於一八八七年再播出一百十四圓建立新的道理廳。同年三月七日何神父奉命前往台灣北部和尙洲開教。繼任者爲李嘉祿神父，五年之內熱心傳教，一八九一年調至萬金，再由當時在羅厝學習台語之林茂德（Nemesio Fernandez）神父繼任。[58] 林神父傳教熱心，但其方式引起頗大的糾紛及衝突，將在下節討論。

由於彰化的羅厝與府城台南間往返須四日，交通不便，教會乃想在其中間地區建一中繼站，俾供休憩；而基督教前不久也在此搶先傳教，並且相當成功，[59] 乃在一八七六年在沙崙仔（今嘉義縣大林鎭中坑）租一民屋，改建爲臨時教堂，派遣羅厝的王靈牧（Jose Nebot）神父及焦姓傳教員駐在此地，初期遭人丟石破瓦，並被偷走兩百元的傳教經費，但仍堅持下去。一八七九年王神父被調往萬金，接替者爲越南籍的韓若望，此人漢學基礎深厚，且兼通醫術，常爲人施診治病，頗得當地知縣及士紳之禮遇。韓神父在職時，以六百元購得現有之土地，並建一教堂及道理廳。在任兩年後又被調往前金，繼任者爲何安慈神父，兩年之後再由吳萬福神父接任，在位四年後於一八八七年五月由甫來台半年的高熙能（Francisco Giner）神父接任，高氏爲學閩南語，混入兒童中與之嬉戲，不久即能講一口流利之方言。高氏在職期間，又價購一廣大的土地，兩年內建立一座大的教堂。[60]

韓若望神父擔任沙崙仔本堂的次年，亦即一八八〇年，有兩位住在埔姜崙（今嘉義縣土庫鄉埔姜崙）的慕道者領洗。該處離沙崙仔有四里，但山路崎嶇，前來參加教會儀式相當辛苦。韓神父乃定期前往埔姜崙傳教，終於使得原來兩位信友的親戚皈依。一八七七年，高熙能神父擔任沙崙仔本堂神父時，更熱心來埔姜崙傳教，終於在一八八九年成功地使村中最有聲勢的劉有來家族中的八人接受信仰，乃成立一小堂區。[61]

---

[58] 江傳德，前揭書，頁120－1。
[59] 黃德寬，前揭書，頁112。
[60] 江傳德，前揭書，頁127－132。
[61] 陳嘉陞，前揭書，頁58－9；江傳德，前揭書，頁130－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從沙崙仔成爲羅厝及台南間的中途站後，王靈牧及韓若望神父也常到其附近四處傳教。一八八二年，傳教至斗六，在該地設一道理廳，附近石龜溪不少人信教，乃建一臨時聖堂，而雲林之西螺也建一道理廳。[62]

一八七二年楊眞崇神父在前金擔任區會長時，認識到傳教員的重要性，他在一封信上提到；「我們工作中唯一可靠的『本錢』是，本地傳教師的協助。他們爲我們開路，準備園地，使本地人對我們有好感，這時候傳教士才出面，收割傳教師所播種耕耘的莊稼。」[63] 乃在高賢明神父的籌劃下，請求道明會玫瑰省撥出六百元，於一八七三年十月設立了一所「傳教員養成所」，本欲培養本地傳教員，協助神父傳教。然而當時全島教友稀少，無人願意入學，不得已，只好從福建省招募若干人來台學習，但開學不久，大多數人均因水土不服而生病，兩年不到就停辦了。[64]

此期在南部也繼續傳教。一八七〇年萬金教會派人到北邊附近老埤（今屏東縣內埔鄉老埤）傳教，慕道者約有二十餘人。教會以六十二元購買一筆土地，搭建一茅屋，開設傳教所。一八七四年，吳萬福神父被任命爲首任本堂神父，但次年即再被派往中部的羅厝，此地遂改由萬金天主堂本堂神父兼管。在此後的十年中，雖有因教友蓋房被指爲造成鄰童病死之小糾紛，[65] 民教之間大致無事。一直要到一八八四年中法戰雲密佈之際，才再有一次較嚴重之衝突。

這次衝突是由於小規模的偷掠行爲而引發打鬥，進而造成兩名非教徒的死亡而使爭端擴大，傳教士不願交出參與打鬥的教徒，而致教徒再被攻擊，且住屋被焚，地方政府介入，將與事者捕獲。由於中法戰爭結束後之官方採取較寬大政策，對攻擊並燒毀教友住屋之人，僅要求賠償二百八十元，但在教會方面有一名教友則因前次爭鬥中發生命案，而於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被斬首示衆，英國領事官以爲此案並非因信仰問題而引起，乃堅持不干預

---

62 江傳德，前揭書，頁 133－4。

63 黃德寬，前揭書，頁 108。

64 江傳德，前揭書，頁 121－2。書中雖未明言何年開辦，且說是由良神父開辦的，但是從其他的書信上來看，應該是在楊眞崇會長任內的事，且是由高賢明神父籌劃甚多，見黃德寬，前揭書，頁 108－114。

65 陳嘉陸，前揭書，頁 56；江傳德，前揭書，頁 122－3。

臺灣文獻學術期刊

而教會無法得到外交支援,[66] 經此事件後，老埤村之教友乃有一部份遷往南邊不遠之萬金，一部分則到高雄的五塊厝（即今日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另開新局，老埤教堂自此關閉。高雄五塊厝小堂區成立於一八八一年，爲在高雄地區除前金外，開創之一新堂區,[67] 後接納自老埤遷來之教友，成爲另一教友聚居之區。

綜觀此期，台灣天主教似乎已從一八六八年教案中的陰霾中走出，教會在教案中得到賠償，除了物質的獲得外，教會地位也較前穩固。此時期由高雄、台南向中部彰化、雲林一帶發展乃自然之事。也由於傳教士太少，且教士重視教友品質，故領洗後，仍十分照顧教友，不輕言離去。也因爲如此，台灣天主教在中南部奠定重要的基礎也在此時。二十世紀七十及八十年代本土出身的神父修女許多是在這些地區接受早期宗教教育的。北部的開展則有待第三期。中法戰爭雖在此期發生，但天主教受到直接影響是要在北上之後才發生。

四、第三期：1887－1895 重回北部

第三階段爲何安慈神父在一八八六年北上後到一八九六年日本據台爲止。此時期一方面繼續在北部擴大傳教範圍，同時在中部及南部繼續傳教。其中所遇到的麻煩也不少，比較大的一是在彰化，另一則是在台北。

首先是繼續中南部的傳教，一八八九年，即高熙能神父任職沙崙仔的三年，在埔姜崙西邊八公里處有一小村莊名叫「鹿寮」（雲林縣元長鄉鹿寮村），有一相當富裕的平民罹重病後，因接受高神父之傳教而得痊癒，乃全家信教，一八九三年在此地建立小教堂，信者漸多，成爲開教以來傳教最順利的地區。[68]

高神父在中部傳教四年後一度被調回南部前金訓練修生，但日後並未培

---

[66] 陳嘉陸，前揭書，頁57；江傳德，前揭書，頁123－6。此次案件因在英國公共檔案局存有紀錄，將在另一文章中較詳細地去討論，此次僅略述其大要，請參見 Public Record Office, FO.228, 1885, Taiwan to and from, pp.432－441。

[67] 陳嘉陸，前揭書，頁59。

[68] 陳嘉陸，前揭書，頁60－1；江傳德，前揭書，頁13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出新的神父，此活動顯然未取得成功。一八九〇年他在台南永康鄉的大灣村開教。次年夏天再度被任命爲中部沙崙仔的本堂神父。[69]

一八九二年高神父也抵達他里霧（斗南）傳教，先設立傳道所，得到若干信衆之後，建起臨時聖堂及神父宿舍，但在日本據台戰事時，毀於兵火。[70]

台北的最初傳教之地是在和尙洲，此跟基督教長老會的內部糾紛有關。原來加拿大的長老會早在一八六三年即定居台北，傳教活躍，到了一八八三年有些信友與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或稱馬偕）牧師發生爭議，爲此信友李兼葭南來羅厝[71]，邀請天主教前來台北傳教[72]。其時羅厝爲何安慈神父所管理，他先在一八八四年五月下旬，派遣兩位教友先去觀察；一個月後又派另一傳教員李益北上，何神父更在一八八六年六月下旬親自去考察。他在當地停留五天，所見所聞相當滿意。在他的印象中，認爲北部人求道熱忱高，是一有希望的傳教沃土。[73]

區會長良方濟神父充分考量後，決定了向北部傳教的計劃。乃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七日派何神父再往北部，與傳教員陳沛然及兩名教友同行，經十二日方抵該處，乃以每年一百元的房租，向李頭租了一間道理廳，有一位基督教徒跟何神父在一起，協助當地的傳教。[74] 同時何神父也往大稻埕，以類似召開佈道大會的方式傳教，在附近的六館口街（今日之建成區六館里），向一位名叫李錦江的租屋，每年年租一百元。在此兩處安頓下來後，乃將進展的情況向良方濟會長報告。[75] 良會長於是親自北上視察教務，所到之處受到北部民衆的歡迎。有一段記載如下：在「蒞臨之當日，和尙洲之教友，每戶揭旗點燈結彩，又到處盛放鞭炮，熱烈歡迎」，「歸途時，並乘［坐］以除知

---

69 江傳德，前揭書，頁 285。因此有些書上記載高神父於一八九〇年在斗南開教之說可能有誤。

70 陳嘉陸，前揭書，頁 61。

71 善導週刊社編輯，《天主教高雄教區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冊》，高雄，1986，頁 11。

72 陳嘉陸，前揭書，頁 62；江傳德，前揭書，頁 139－140。

73 陳嘉陸，前揭書，頁 62；黃德寬，頁 120。但二書對何神父北上之印象有相反之記載。本文以黃書爲主，因爲信上所言似較可信。

74 黃德寬，頁 24－5；江傳德，前揭書，頁 140。

75 江傳德，前揭書，頁 1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外，無人敢乘［坐］之豪華之轎，鑼鼓喧天，人山人海，行列歡迎至城外。」[76] 這些高姿態的行動與長老會明顯發生利益衝突，而此時正逢中法戰爭結束後不久，民間對於法國尚懷怨恨之時，因而，何神父在台北定居四個月後，遭到下列指控：「天主教爲先年攻擊台灣之法蘭西國教」。[77] 此舉意圖顯然要煽動北部人反對天主教之情緒。

台灣巡撫劉銘傳接到此控案後乃要求淡水知縣調查此事，結果何安慈的罪狀是其所持傳教証件僅爲遊歷護照，且其租屋時並未向地方官申請，程序不合。何則回稱其護照是和在當地傳教的加拿大長老會馬偕牧師完全一樣，此也經台灣道台及英國駐安平領事霍必瀾（Pelham Laird Warren）証實，而馬偕牧師卻可自由行動，毫無限制；至於租屋之事，何則承認稍有瑕疵。十天之後知縣前來教堂移走教堂招牌（rotulo），何神父則尋求英國駐淡水領事翟理斯（Herbert A. Giles）以及西班牙駐香港領事 Mr. Ortuno 之協助，由他們提出抗議。此時，淡水知縣向何神父致歉，因爲他原以爲何神父是在傳佈法國宗教，現在方知是誤會。一八八七年七月十日，西班牙駐港領事 Mr. Ortuno 告知何神父避免跟法國人有任何來往，並要他「在未跟 Mr. Giles 商量之前，勿有任何行動」。Mr. Ortuno 也寫信給劉銘傳，請他勿干預此事。七月十八日劉銘傳將何神父所租的屋主兩位下獄，其中之一還被迫將年租一百元還給何。

何神父仍請翟領事出面協助，但英領事以未經西班牙正式授權而不介入。[78] 八月十日在 Mr. Ortuno 之堅持下，劉銘傳終於提出三條件，亦即教堂中不准女性進出，傳教士不包庇匪類；不得在市中心或市場活動；教友婚喪，不得前往其宅與人混雜。十月二日劉銘傳將此三條公佈於大稻埕各街道，而何神父則暗中在大稻埕的歐洲人聚居之地區內租了一屋。十月中，英領事翟理斯通知何神父已得西班牙駐廈門領事之正式授權，乃在其協助下找

---

[76] 陳嘉陸，頁62。

[77] Celedonio Arranz, "El Correo Sino – Annamita", Vol. XXII. Imprenta del Colegio de Sto Tomas, 1888, Tam – sui – Toa – tiu – tia, 10 August, 1887, pp.23 – 46，筆者在此要感謝鮑曉鷗教授（Borao Matteo）提供這些資料，並譯成英文；陳嘉陸，前揭書，頁63；方豪，前揭文；江傳德，前揭書，頁140 – 1。

[78] Arranz, ibi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蓋堂，[79]終於在一八八八年六月，何安慈神父在和尙洲花了一千五百元買了一塊六百餘坪的土地地，建了四間房屋。其中一間爲臨時教堂，一爲神父宿舍，其餘二戶爲道理廳以及女傳道姑婆之宿舍。[80]

一八八八年，何安慈神父也在台北城「太平境」之一角落（即日據時代「人類之家」附近）租一屋作爲道理廳，在該處傳教約一年之久；同時也四處尋找適合傳教蓋堂的土地，最後在大稻埕新店尾（今日圓環附近），花了一千元買一片地，開了一間道理廳。一八八九年以三千元建了一座兩樓的屋宇，寬十五尺，深五十尺，樓上爲神父住宅，樓下充作教堂，一直使用到一九〇五年。[81]

除了和尙洲及大稻埕，滬尾（Hobue，今之淡水鎭）也是新傳教之地，一八八九年，何安慈神父曾在附近的興化店（今北縣三芝鄉興化村）開教，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二日，畢大齊（Francisco Pitarch）神父被派往此地任本堂神父，但受到長老會教友的排斥，同年返菲律賓，六月二十二日雷賽逸（Blas Saez Adana）神父抵台，立刻駐在此地爲本堂神父，直到一八九五年。而一八九一年何安慈神父應小基隆（今北縣三芝鄉）庄長之請，舉辦了一次成功的佈道會，會後乃設一傳道所，請吳錢傳教員駐在該地，然而與當地長老會信衆不斷發生衝突，有一次還遭到一百五十名人士攻擊傳道所，一直要到馬關約後日本據台，衝突才平息。[82]

一八九〇年四月十二日有兩位神父同時來台，一位是前面提到的雷賽逸神父立即被派到滬尾傳教外，另一位是受到最多爭議，也可說是雄才大略的林茂德神父。林神父先被派在彰化羅厝學習閩南語。林神父頗善於交際，勸說大批人士慕道，據說當時甚至有遠從數日旅程外的嘉義來聽林神父講道的。有一說法稱當時慕道之人數達到五千人之多，但多帶有自私目的，主要是想爲改善自己的物質生活。有些得不到林神父資助的就轉而憎恨他，甚至連教會也被牽連，造成當地居民間相當嚴重衝突。尤其是一件教友張鳳私宰牛隻事件，張氏被官府捉去，林神父大力營救，赴衙門交涉，兩造互控，林

---

[79] Arranz, *op. cit.*, Toa－tiu－tia（Tam－sui）, 1 November 1887, pp.47－76.
[80] 陸嘉陸，前揭書，頁64。
[81] 陳嘉陸，前揭書，頁64；江傳德，前揭書，頁143。
[82] 陳嘉陸，前揭書，頁64；江傳德，前揭書，頁144－5。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神父指責彰化地方政府迫害教友，選擇性辦案，且聲明張氏已向駐軍及官方納稅；清方則控林神父態度囂張，出入扈從甚多，且帶武器，對慕道者給予旗幟等；[83] 最後，彰化知縣羅東之遭罷黜，而林神父在一八九五年三月五日也被調離台灣，前往廈門，但一年後再度來台，前往台北城照顧患病的何安慈神父，七月六號還寫了一封信給同會的會士，談到寶島的美麗及返台的愉快，次日就暴病而死，卒年不到三十歲。[84]

台灣近代天主教發展的第三期乃傳教士北上台北城傳教到日本佔領台灣爲止。此期由於法國在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時所造成的敵意，同屬歐洲人的西班牙人在台北城定居不久，傳教士及教會就被誤會爲跟法國有關。此期面對加拿大長老會的競爭，傳教方式比較是以佈道大會或跟基督教辯論的方式來吸引群衆。[85] 此時期初有中法戰爭的後遺症，後有日本侵台的動亂，再加上一八九〇年來了一位在性格上企圖心很強的林茂德神父在中部的高姿態活動，並且被人利用，造成中部教會相當大的困擾，終致教會及官方兩敗俱傷的局面。是故，對外戰爭對傳教而言是最不利的。傳教士的行事作風也往往造成許多傳教上的額外困難。

五、傳教策略及發展回顧

在敍述了各期的重要發展及特色之後，以下想就傳教對象的角度來看道明會在台灣的傳教策略。

在一個新地方開教很重要的關鍵恐怕還是綜理其事並擬定傳教策略的傳教士。然而在此時期能來台灣傳教的道明會士屈指可數。總計在日本據台前，來到台灣傳教之道明會神父全部只有二十三位，其中有些只停留短時間，也有不幸英年早逝者。同時在台灣的，在一八六〇年代爲三名，七〇年

---

[83] 《教務教案檔》，第五輯，第四冊，頁2095－2115；此案也爲台灣天主教史上的一大案子，將在另文討論。

[84] 據說是感染霍亂而死，但據何安慈神父的描寫其暴卒之狀又不像是得此病的病狀，他才到達三天，死前全身冒冷汗，還可掙扎走到何神父房間跪下要求爲他施行終傅聖事。見 Fernandez，前揭書，頁188；192。

[85] Celedonio Arranz, "El Correo Sino－Annamita", Vol.XXII. Imprenta del Colegio de Sto Tomas, 1888, Tam－sui－Tao－tiu－tia, 10, Aug. 1887, pp.23－46；江傳德，前揭書，頁140－4。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代也不足十人，八〇年代及九〇年代也都平均只有六、七人，最多時不到十人。茲依據江傳德先生的紀錄，整理當時的在台神父名單如下：㊸

1859	洪保祿	郭德剛			
1860	郭德剛				
1861	郭德剛	翁安當			
1862	郭德剛	翁安當	黎茂格	楊眞崇	
1863	郭德剛	黎茂格	楊眞崇		
1864	郭德剛	楊眞崇	良方濟		
1865	郭德剛	楊眞崇	良方濟		
1866	郭德剛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1867	郭德剛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1868	郭德剛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韓若望	江味增德
1869	郭德剛	楊眞崇	良方濟，高賢明	李嘉祿，韓若望	江味增德
1870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	高賢明
1871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	高賢明
1872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吳萬福	高賢明，嚴達道
1873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吳萬福	高賢明，嚴達道
1874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王靈牧	韓若望，吳萬福	高賢明，嚴達道
1875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吳萬福	高賢明，王靈牧
1876	楊眞崇	良方濟	韓若望	吳萬福	高賢明，王靈牧
1877	楊眞崇	良方濟	韓若望	吳萬福	高賢明，王靈牧
1878	楊眞崇	良方濟	韓若望	吳萬福	王靈牧
1879	楊眞崇	良方濟	韓若望	王靈牧	吳萬福，何安慈
1880	楊眞崇	良方濟	韓若望	王靈牧	吳萬福，何安慈
1881	楊眞崇	良方濟	韓若望	王靈牧	何安慈
1882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	王靈牧，何安慈
1883	楊眞崇	良方濟	李喜祿	韓若望，黎克勉	王靈牧，何安慈
1884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	王靈牧	何安慈，黎克勉
1885	良方濟	李嘉祿	韓若望	王靈牧	何安慈，黎克勉
1886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	黎克勉	高熙能，黃神父

㊸ 資料來源，請參照江傳德，前揭書，頁14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887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	黎克勉，吳義烈	高熙能，黃神父
1888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	黎克勉	高熙能，吳義烈
1889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	黎克勉	高熙能，吳義烈
1890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林茂德	黎克勉，雷賽逸	高熙能，吳義烈
1891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	黎克勉，雷賽逸	高熙能，林茂德
1892	良方濟	韓若望	何安慈	黎克勉，雷賽逸	高熙能，林茂德
1893	何安慈	黎克勉	高熙能	雷賽逸	林茂德
1894	何安慈	黎克勉	高熙能	雷賽逸	林茂德
1895	何安慈	黎克勉	高熙能，鐘利默	雷賽逸，良加略	林茂德，白若瑟

這些神職人員數量少，經費也不足，在傳教士寫給馬尼拉修會總會的信件中，提到經費之拮据，例如訪問各地時，因爲乘轎太貴，只好徒步，並且羨慕基督教會經費之充裕。[87] 除了「穿著也不能太講究外，」在飲食方面更是節儉：「就量來說，只夠吃飽，沒有剩餘；就質來說，很貧乏。神父們每天吃的就是一盤米飯，蔬菜湯和一碗肉羹粥。守齋的日子，則吃個蛋和魚（靠海的地方才有魚吃，若近山區，則根本不可能吃到魚）。若是可吃肉的日子，也常是每人吃一片又硬又韌的牛肉，難得吃一回雞肉。」[88] 總之，「所有的經費，還不夠支付傳教區最起碼的開銷。事實上，這一點錢連維持現況都不夠。」[89]

協助傳教的重要人物是傳教員及姑婆，這些人早期都是從福建過來的，後來自己想訓練，但一八七二年時成立的傳教學校並未成功，本地人興趣不大，其中原因之一是待遇太差。高熙能神父就在一八八七年的一封信上提到：「我們必須增加傳教師的物質待遇，他們的表現遠比基督教傳教員好，但薪水卻很少，還不到後者的一半。爲此，我們的傳教師必須另外兼差以糊口，無法全日做傳教工作，效果也大受影響。」[90] 前面提過，傳教員的增加是這些傳教士認爲台灣天主教會要永續經營的最重要方法。[91] 然而，本地傳

[87] 黃德寬，前揭書，頁128。
[88] 黃德寬，前揭書，頁128。
[89] 黃德寬，前揭書，頁128。
[90] 黃德寬，前揭書，頁129。
[91] 黃德寬，前揭書，頁106－9；1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教員訓練失敗後，只有依靠大陸來的傳教員以及一兩位本地非正式訓練出來的人員。茲介紹比較有貢獻的幾位。

趙味增德（Vincent Tio）係陪伴郭德剛神父早期從廈門來台灣的傳教員之一。終身未娶，據稱每日念三串玫瑰經，隨神父各地傳教，並將自己僅有之全部財產四十元捐給教會，進行慈善事業。另一位最初來台的傳教員爲楊篤，聖名安德勒，原信佛教，後隨洪保祿神父聽道，一八五四年受洗，來台後，在前金教會教導天主教教義，同時並講授漢文，態度親切慈祥，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五日入聖道明第三會，翌年發願，成爲在台最初之華籍會士，但身體虛弱，一八八五年病逝，在世四十歲。[92] 嚴超，聖名味增德，前文提到他在一八六六年擔任傳教員時，在台南受郭神父之命照管孤兒院，後因一八六八年教案下獄，釋回後不久死亡，死時才三十八歲。[93]

土生土長的傳教員最早的是阿成哥（原名可能是鄭阿成[94]），他是屏東縣萬金鄉赤山附近的原住民。其部落名稱爲「加匏朗莊」。他出生於一八一三年，本信佛教，在一磚廠工作，五十歲時慕道，一八六三年十月五日領洗，之後拋妻別子，全部奉獻給教會。其時教會初期，傳教困難，萬金及溝仔墘教堂被焚重建，阿成哥均親自監工，夜間則教要理。一八七二年加入道明會第三會，次年發願，後更前往彰化竹仔腳及沙崙仔等地傳教，羅厝莊的教堂也是他監工修建的，晚年有眼疾，且耳聾腳跛，但仍經常祈禱。一八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去世。[95]

另一位早期重要傳教員則是漢人，姓名爲陳論，但人稱「阿論先」（Celedonio A－Lun－Sien，即閩南語「阿論先生」之意），日據後，以其名訓讀爲「沛然」，故台灣許多傳教手冊均稱之爲「陳沛然」。阿論先出生於彰化縣員林鎮林仔街，成年後方在員林領洗，後在員林街協助何安慈神父在中部傳教。何氏後調往台北，他亦跟隨何神父去和尙洲、台北城、興化店以及小基隆，也親自監督大稻埕的教堂工程，將自己花了一千五百元建成之房屋也捐給教會，家境似乎不錯，並善於交際。日人據台初期，因日人之重視，做

---

[92] 江傳德，前揭書，頁 153－4。
[93] 江傳德，前揭書，頁 104－9。
[94] 善導週刊社編輯，前揭書，頁 61。
[95] 黃德寬，前揭書，頁 134－7；江傳德，前揭書，頁 81－4。

臺灣人文暨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不少好事，死於一八九九年。[96]

另外按照中國傳統頗嚴男女之防，爲避免誤會及謠言，天主教會內男傳教員避免對婦女直接傳教。又在一般家庭中若婦女信教，則有可能一家大小都會信。因此在傳教初期有所謂「姑婆」，也就是終身不結婚的女傳道。這在大陸北方叫「貞女」，南方有的叫「姑娘」。在台灣傳教史上也扮演過重要角色。但是在一八九五年前尚未有正式的女傳道，只有少數幾位領過洗的熱心婦女協助神父傳教，如在屏東萬金附近赤山的原住民婦女妮仔姑，她在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五日領洗，領洗後常去探望病人，「爲三個仍未皈依的兒子日日祈禱，有時候，妮仔整夜給人講要理，直到黎明。」她死於一八七一年，得年六十歲。[97]

在禮儀及教堂風格上此時的台灣天主教會也有一些刻意安排：當時習慣將教堂佈置得十分富麗堂皇，一八六六年李嘉祿神父提到他很喜歡從菲律賓寄來的東西：「鑲金的圖畫，美麗的花卉和祭衣，爲我們有很大用處，可以很方便的裝飾聖堂，由於台灣民衆仍很崇拜偶像，我們必須使聖堂富於吸引力方能打動人心。」[98] 這裏有趣的是天主教會有意配合台灣民間信仰的習俗，而對教堂內部裝飾上做了較能配合地方人士的安排。而且在重要的教會節慶，會舉行遊行，有時是將聖母像抬出遊行，有時是舉行「聖體」遊行。熱鬧的程度，連道教的「師公」都爭著跑出來看。[99]

當時信衆赴教堂參加禮儀和今日做法不同之處在於或許是住處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平時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大家都來辦告解、領聖體」，通常一待就是一整天。有時他們會唱聖歌，大部份是拉丁文的，但有時也唱中文的「玫瑰聖母歌」，「這是會長神父的意思，他說拉丁歌民衆無法了解。」[100] 由此再度可見當時教會當局努力要使一些禮儀活動地方化，以便民衆容易接受。除了彌撒外，重要的儀式還有朝拜聖體，唱聖歌，公唸玫瑰經，聖體遊行則頗有此間拜拜時遊行的味道：「彌撒後是聖體遊行，我們有

---

[96] 江傳德，前揭書，頁151－5。
[97] 黃德寬，前揭書，頁98。
[98] 黃德寬，前揭書，頁65。
[99] 黃德寬，前揭書，頁65。
[100] 黃德寬，前揭書，頁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頂垂帳，分別由老年人和年輕人撐著，隨鈴聲行進，教堂外則鞭炮聲四起，學生則在聖堂內詠唱聖歌，朝拜聖體。」[101] 每有慶祝活動燃放鞭炮恐怕是此間或大陸地區特有的風俗。

在第一階段時，由於新堂區建立不久，而有些地區表示出異常的熱情。一方面教會擔心新領洗的信衆信仰基礎不穩，需要常有傳教士在旁支援輔導；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應該是擔心治安問題，且在傳教士極缺的情形下，因而不敢輕舉妄動。一八七二年楊眞崇區會長提到北部村莊領袖的邀請，但他有所保留：「最近，收到一些北部村莊首領的信，他們請我和別的神父去拜訪；希望他們是邀請我們去傳教，但也可能是引誘我們北上，而後加害。所以我決定觀察一段時間確實了解他們的意向再說。」[102]

在對外傳教動力及模式方面，除了以傳教士本人之熱心爲基礎外，如前文所述，或是一些原住民村莊爲了對抗漢人或官方壓迫，主動邀約；或是剛好有熱心慕道者在南部接受信仰後，主動引介傳教士或傳教員至其家鄉開教者；或是如台灣北部因爲與長老會競爭有限的傳教空間，及其他修會的競爭傳言所激發的。最後一點我們可以從中法戰後由於法軍曾佔領過淡水數月之久，道明會十分懷疑有他國天主教傳教士來北部傳教。按照當時教廷的規定，台灣全島應由道明會士綜理教務，進行傳教，任何人即使想要在台灣傳教，也應該先徵得該會在馬尼拉或廈門代牧區的同意，這也是爲何在中法戰後，良方濟會長派遣何安慈神父到台北來傳教之一因。

良方濟在一八八六年向總會報告說他聽另一位傳教士得到消息：「在淡水有一個人，無論就行事或外觀，必定是一位天主教神父。他似乎已從官員那裡得到一塊土地，且許可建天主堂。報告中說他穿毛製的黑袍，所以必定是位司鐸。」[103] 良會長以爲此人應是一位隨軍司鐸，在中法戰爭時登陸，「當他們看到基督教有那麼多教堂，而找不到天主堂時，一定會努力推動傳教工作的。」[104] 因而認定到北部推展傳教工作是「迫切需要的」。而通常開教的模式是先派一位傳教員了解當地的情況，如果感受到當地居民的熱情及友善，

---

[101] 黃德寬，前揭書，頁 67。
[102] 黃德寬，前揭書，頁 105。
[103] 黃德寬，前揭書，頁 123。
[104] 黃德寬，前揭書，頁 1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會在附近先租一間民屋，當作道理廳，或稱保守所，由傳教員定期在農閒時，或夜間爲村民講道，經過半年一年後由傳教士神父來施洗。在有數十位教友後，傳教士就會買土地，再設法向馬尼拉總會要錢蓋教堂及神父、傳教員住所，然後就以該教堂爲根據地，向四處傳教。而每位傳教士之間的距離應該在一天的腳程內，以便互相照應。

人民接受信仰的動機，固然有些是眞誠的，願爲信仰犧牲原來較富裕的生活，忍受別人的嘲諷；[105] 但也有「只是希望傳教士利用特權保護他們」。[106] 這種心態固然值得商榷，但是以接受一新的宗教信仰——尤其是背後有外國勢力在撐腰的宗教——作爲對抗政治上的迫害或社會的不義恐怕也是很自然的一種情況。

通常一地區若稍大，每年新領洗者二十來人；小一點的地區則十來人，早期有傳言說凡要信天主教的民衆，在入教前需要擔任神父的傭人達一年之久，[107] 這種傳聞恐怕是當時道明會神父爲新信者的準備期較長，爲防止民衆領洗後又離開，乃採取重質不重量的施洗策略。楊眞崇區會長在一封信上說：「…我們給望教者［亦即慕道者］付洗前，都要求一段考驗的時間，使他們確實明白，什麼是應該放棄的，什麼是他要參與的，什麼是永恆救恩的希望。我們強調無論什麼時候，質都勝於量。」[108]

或許有人會問，當時傳教士人數如此少，爲何不培養一些本地的神職人員？事實上，培養本地聖職的概念從二十世紀初才較爲教廷所注意，而一直要到一九二六年教宗碧岳第十一世才大聲疾呼，要求加緊培養本地神職，並且不能歧視對待。[109] 此舉也顯示當時傳教地區本地神職之缺乏以及受到西方傳教士差別待遇。可以說要到一九三〇年代本地神職才在中國被認眞討論，雖然許多歐美傳教士都承認此重要性，但當要付諸行動之時，尤其是要讓中國神職人員領導西方傳教士時，就面臨了實際的困難。[110] 換言之，我們不可

---

[105] 黃德寬，頁115－7。
[106] 黃德寬，頁112；又見頁110；民衆接受基督教的動機也相當類似，頁107。
[107] 黃德寬，頁107。
[108] 黃德寬，頁118。
[109] 參見教宗本篤十五世在1919年11月30日的牧函以及碧岳十一世的通諭「Rerum Ecclesiae」。
[110] 參見 Peter J. Barry. *A Brief History of the Missionary Work of the Maryknoll Fathers in Chin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 A. Thesis, 1977, pp.117－129.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能要求當時的道明會士有培養神職的想法。他們當時眞心以爲只要訓練本地傳教士就夠了。因此在一八七二年的教務報告中楊眞崇會長即提及在高雄前金的教堂中：「和我在一起的，還有幾位從大陸來的年輕人，由我們施以教育和信仰的道理，希望有一天，他們能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而同時在屏東縣萬金庄的良方濟神父「身邊也有一批年輕人受他指揮，都是台灣人（平埔族），不久他們就可以外出宣講福音了。」[111] 可見當時教會還是有計劃分批培養傳教員，爲當地人士的皈依打下基礎。楊會長的結論是要借重本地傳道員的事先舖路，「使本地人對我們有好感，這時候傳教士才出面，收割傳教師所播種耕耘的莊稼。」[112] 要一直要到二十世紀三零年代才有本地神職出現。

在社會事業上與基督教積極行醫並創立學校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最初也有意思要成立一些小學，幫助兒童識字，然而其目的是要從小孩子促使父母接近教會。一八六七年李嘉祿神父就想在溝仔墘設一所小學堂：「…起初來的人很多，而且都有興趣聽我們講道理。這給我們很大的鼓勵，想成立一座學校，幫助小孩學習讀書寫字。我們相信這些小孩是很好的媒介，能促使他們的父母認識教會。」[113] 一八七二年良方濟神父在萬金也「正考慮設立學校，使教友和非教友都能接受教育…」。[114] 可見在台灣天主教也考慮過設學校的計劃，並非只從事慈善事業。所設立的社會事業爲孤兒院，先是在台南辦，一八六八年動亂後，南移高雄，彰化羅厝後來在一八七五年也辦有孤兒院。[115]

至於在傳教時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十七世紀有一大不同就是乘船的海難事故減少很多，不論是翻船或海盜打劫而遭難的情形都很少。傳教士們由於渡海技術之進步及公權力的較能貫徹，海盜行爲隨時減少，十九世紀後期的傳教士們當時來往福建台灣之間似乎十分方便，台灣與菲律賓的來往也頻繁，傳教士不乏回菲國述職，開會或養病的。

綁架勒贖也發生在早期的傳教史中，一八六七年十月李嘉祿神父的一封

---

[111] 黃德寬，前揭書，頁 104；住在萬金庄的都是平埔族。
[112] 黃德寬，前揭書，頁 108。
[113] 黃德寬，前揭書，頁 75。
[114] 黃德寬，前揭書，頁 104。
[115] 江傳德，前揭書，頁 27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信上提到郭德剛區會長被綁架的經過：「郭神父是被一幫客家人挾持，那些暴徒綁架郭神父而索取贖金。」他們要求一千八百元，事發後「一位傳教士設法到台南求見官員，告知綁票事件，並請其下令釋放被綁走的神父。在場的除了駐台南的英國領事外，還有葡萄牙領事和兩個菲律賓人，官員決定要解決這個架事件。」當天下午傳教士和官方派出的一隊士兵前往綁架地點。有趣的是「那隊士兵走得很慢，他們不願意夜晚進入客家人的村莊，以免遭到埋伏，遂在村外宿營，等待天亮。」這當然只是想以武力威脅。可是在另一面郭神父已答應給歹徒五十元贖金，事件解決了。[116] 然而此事有後遺症。本來萬金莊附近的居民恨客家人，今聽說政府派兵來處理此綁架事件，「民衆們覺得傳教士權勢很大，連政府官員都支持傳教士，也只有傳教士能幫助他們不受客家人的壓迫。爲了公平起見，他們願成基督徒，幫助傳教士。」[117] 這種想法也是近代以來基督宗教在東方受到民衆歡迎的原因之一，但這也是日後許多問題的根源。新宗教對這些人而言只是解決舊問題的新方式而已。[118] 原住民和客家人之間的衝突前面提過，這邊有更具體的例子：

> 本地人（平埔族）很恨客家人，客家人亦以迫害本地人爲樂。到目前爲止，客家人已破壞了兩個村莊的農田，把種植的稻穀、甘蔗、蔬菜和甘藷都燒掉，他們威脅要進犯溝仔墘，破壞農田，燒毀全村。大家都在談論，客家人正在儲存軍火，以便侵襲溝仔墘。客家人勇猛且報復心很強，加上兵力懸殊，可以輕而易舉地辦到。[119]

綁架事件屬於地區性的某些族群所爲，官方並未參與，只是協助解決。然而在都會中傳教士所面臨的問題則不只是少數人，事實上，各色都市人，甚至官方也或明或暗地反對。最常見的衝突就是買地建屋的問題。前文提到

---

[116] 同上，頁76－77。

[117] 同上，頁78。

[118] 此種情形在中國也有，亦即人們之改信宗教是想借由新的力量來處理舊的問題，而教案之起也多沿著舊的衝突發生。參見 R. G. Tiedemann, "Christianity in a Violent Environment, The North China Plain on the Eve of the Boxer Uprising", in Jeroom Heyndricks, C.I.C.M.ed.,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Leuven, Belgium,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1994), pp.138－144.

[119] 同上，頁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八六七年郭區會長花了兩百四十元在台南府城買了一棟房子。但很快就受到地方官帶了大隊人馬將他逐出，然後，「有一位法官走上前來…用誇張傲慢的語氣，而且很鄭重地宣佈：我必須放棄我的房子，回到以前每個月用兩元租來的小屋。」郭神父抗議無效；「官員看我沒有武力做後盾，決定不理我的請求…。在這島上法律只是死文字，毫無氣息的紙屑而已，他們的法律即是強權公理。在這裡，人們看重的是勢力，或能買到的金錢，如果在別的國家發生這種事情，那麼法庭立即會加以干涉，在此地卻不然，官員接到老百姓的控訴常裝聾作啞。」不過很有意思的一點，是在陳訴完這些抱怨外，郭神父很認眞的提出解決之道，這就是信仰：「唯有信仰普及後，才能避免這種混亂的情形。」[120]

清朝官方的爲難也是傳教上的阻礙：大體而言，比起大陸，台灣的地方官對基督宗教較不受中央遙控，有其主見，而且做法因人而異，敵意也較深，且官方介入也較明顯。例如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台灣官員公佈了一份禁令，按傳教士的說法是文字上沒有什麼直接攻擊天主教，但其目的在消滅它。所寫的內容直指教會的政治陰謀：「經過仔細調查後，我們發現在萬金莊、赤山和加匏朗等地，有各階層的男女老幼，大約兩百人，接受了新的宗教信仰，那宗教迫使他們在祈禱中彼此聯合…此後，我們嚴厲禁止任何人受洗…如果允許民衆皈依這宗教，一旦信友增多，他可能要散佈革命的種子。」[121] 有趣的是文件中特別提到一句：「你們都知道，加入新宗教高聲歌唱是不可饒恕的（reprehensible）。[122] 當時清廷見到這一批信衆最令其不安或是不習慣的，恐怕是一群人集合在一起，且高聲誦唱官紳民都聽不懂的歌曲或經文，如能設想當時情況，或許就易了解這批群衆會被叛亂陰謀聯想在一起。又如一八六八年台南天主堂院子內就有清朝軍人放馬來吃草：「一群士兵帶著馬到教堂的院子裏吃草，那些馬很自然把文生細心照顧的花園、草木

---

[120] 同上，頁82－3。
[121] 黃德寬，前揭書，頁69。
[122] 黃德寬，前揭書，頁69；英文原文見 Fernandez, op. cit. p.79. 此字譯成「不可饒恕」大重了，似乎應譯爲「應受譴責的」。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都弄壞了…」。[123] 這些行動都可看出在台官方介入宗教事件中頗深。[124]

傳教士與百姓接觸一久，原先的誤會，尤其是荒誕的謠言就漸漸破解了。大約在一八九〇前後，台灣排外的情緒即已比較平靜，一直要到馬關割台後，才又掀起另一波高峰。我們可從黎克勉神父的信中略知一二。一八八七黎克勉神父從萬金寫信給總會時，提到「您一定很高興知道，我們在這兒都很平安。政府當局讓我們隨意活動，不作不公平或無理的要求；民衆也能接受我們，不像傳教士剛來時，常受到迫害。感謝天主，不再有反對的活動了。如今我們可以呼吸自由空氣，毫無畏懼地宣講福音。」[125] 然而正在此時，如前面所提過的，台北附近還發生了劉銘傳巡撫不准何安慈神父租屋傳教之事。大致而言，一直要到了一八九〇年，可以說一般的敵意已消除。有的只是如今日的困難：「台灣目前是相當平靜，沒有反對者來迫害我們，如果說我們今天還有敵人，那就是老百姓的『物質主義』，除了錢以外，他們似乎不想別的東西。」[126]

六、結　語

綜合起來觀察，若跟中國大陸的教案作一簡單的比較，有些同異之處值得注意。一八六〇及七〇年代台灣教案跟大陸類似，多半是由許多荒唐無稽的謠言引發，如迷藥害人，井中下毒等，但不同的是這邊多趁拜拜遊行時燒屋投石辱罵。大陸上發生的是經常在鄉試期間，讀書人集中在省城之時。先以揭帖形式出現，再煽動那些考試結束後心浮氣燥的學子，往往一觸即發。八〇以後沒有亂編的荒唐謠言，但反對者訴諸較恐怖的民族主義或反對當政者的指控，這些指控繪聲繪影，比起採生折割，挖眼煉銀之流言容易讓人相信。例如，指稱傳教士跟法國勾結，或在日本據台初期的跟日本勾結之指控。而在日本控制全台後，又遭相反的指控，使教徒受到雙重傷害。無論如

---

[123] 黃德寬，前揭書，頁101。

[124] 清廷對基督宗教的政策，可參閱拙著，〈清末對基督宗教的政策〉，收入淡江大學歷史系，《第二屆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91，頁51－67。

[125] 黃德寬，前揭書，頁126。

[126] 黃德寬，前揭書，頁1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在信教未自由時期，不管以何種名義或動機來反對外來宗教，甚至去燒去搶，羞辱迫害信教者，往往都可以找到非常光明正大的藉口，特別是用民族主義或抵抗外來侵略的名目，這正是所謂「私人意圖變成公衆意圖的轉化」，亦即「私益轉爲公義」。[127] 教會在這種情形下受害最深，因爲很不容易得到平反。

台灣教案還有一個特色是多屬涉外事件。一八六八年的教案是跟樟腦出口有關的；隨後發生的較大的事件，如一八八四－五年的燒毀教堂也是因爲中法戰爭促發對洋人的惡感而引起的；一八九五－六年的動盪更嚴重，而這也是中日戰爭的後遺症。然而，整體而言，道明會在台灣傳揚天主教，一開始並不是以武力爲後盾，而綜其在台灣主導傳教的九十年（1859－1949）當中，也是儘可能的以和平手段出現。台灣天主教史上發生教案的雖多屬涉外事件，但「帝國主義」的色彩並不顯著。

從道明會在台灣傳教所面臨的困難中，可以對其傳教策略及發展情況做一整體觀察。在策略上，道明會在中國一直固守著從下層社會傳教的傳統，跟耶穌會的利瑪竇不同，或許也因此少了一些對中華文化的欣賞及吸收。由傳教員先到一地去打前鋒，使本地人對天主教較有好感，時機成熟後，神父最後才出面。[128] 如同當時大部分的傳教士一樣，道明會對培訓本地神職並沒有太大的興趣，只希望能訓練出好的傳教員。對原住民較同情，但也向漢人平行傳教。由南向北，先在步行可及之區設立道理廳，再建小教堂。十九世紀末葉，台灣政治中心北移，天主教會的區會長居所也隨之從高雄北移台北，但是並未放棄在中部及南部的據點，以高雄，台南，彰化爲中心，向附近推展，但若傳教效果不大或遭反對太烈，也有關閉教堂的情形，如溝仔墘及老埤的小堂就消失了。

跟內地不同，由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台灣新開墾的土地已漸漸稀少，人口卻日增。爰是，只有在初期階段高屏及彰化等少數地方教會可以購置田地讓教友或非教友耕種，以吸引信徒。後來土地不夠，這種情形就不復存在了。而且在台灣內地及都市的區別，隨著交通的發達，到底也不像大陸那麼

---

[127] H. Lasswell & A.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轉引自李若文，前揭文，頁 15。

[128] Fernandez, *op. cit.* p.14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明顯，也就沒有像在大陸，天主教多在鄉下傳教，基督教則多在城市。也正由於如此，在台灣，天主教跟基督教的磨擦也較大陸多得多，因爲雙方所要爭取的對象都是一般民衆，而且都是以外國傳教士爲主的，教義又大同小異的情況下，狹窄的空間中互相攻擊的情形就更激烈了。今天看來，雙方攻訐似乎無聊，但在當時卻是使得不論是天主教或是基督教，在傳教時都覺得是在兩面作戰，一方面跟清廷的抵制，另一方面得防備對方的阻撓。

在民衆方面，固然當時台民中，士紳反教的力量似乎不像在內地來得那麼大，秘密社會的反教也未如在大陸一般在十九世紀最後一二十年所呈現的激烈程度。雖然傳言台灣是天地會的發源地，然而未有証據顯示秘密社會在台灣的民教衝突中發揮任何積極的作用。不過在公權力方面，如前所述，清朝駐台官員在阻礙傳教一事上，扮演了較內地更大的角色，這或許是天高皇帝遠的想法。總之，以上所觀察到的十九世紀台灣天主教發展情況，整個時期都跟大陸密切相關，人員多來自大陸，方法上也有不少模仿之處，尤其同是道明會傳教的福建省。其發展方向是由南往北，與台地漢人開發趨勢略同。其發展的速度相當緩慢，但並未停止，其傳教策略溫和而保守，從一開始的面對敵意到其中的一些混淆衝突，到日本據台後的控制與安定，台灣天主教經歷不同的時期及問題，其中許多和大陸類似，但多少也有些相異之處，這也多少呈現了台灣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一些風貌。

附錄一，文中人名對照表（按出現先後順序）：

郭德剛（Fernando Sainz）
柳道來（Joseph Dutoras）
洪保祿（Angel Bofurull）
利瑪竇（Matteo Ricci）
楊眞崇（Andres Chinchon）
黎茂格（Miquel Limarques）
翁安當（Mariano Anton）
良方濟（Francisco Herce）
伯多祿·加連志諾（Peter Qualentin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味增德（Vicent Kang）
達陀（John Dodd）
何安慈（Celedonio Arranz）
吉必勳（John Gibson）
郇和（Robert Swinhoe）
李嘉祿（Ramon Colomer）
聖多瑪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韓若望（John Han）
吳萬福（Vicente Gomar）
林茂德（Nemesio Fernandez）
王靈牧（Jose Nebot）
高熙能（Francisco Giner）
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
霍必瀾（Pelham Laird Warren）
翟理斯（Herbert A. Giles）
畢大齊（Francisco Pitarch）
雷賽逸（Blas Saez Adana）
趙味增德（Vincent Tio）
阿成哥（Placido A－Sieng－Ko）
阿論先（Celedoni A－Lun－Si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